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62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1614元/股调整为7.842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6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20.4132 万股变更为 20,112.793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20.4132 万元变更为 20,112.793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长期服务，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